**关于评定河海大学信息学部计算机与信息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**

**“华为智能基座奖学金”的通知**

部内各单位：

为做好河海大学信息学部计信院、智能院“华为智能基座奖学金”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河海大学信息学部计信院、智能院二、三年级全日制在读本科生，且满足评选条件的第1、2、3条及第4条中至少两点要求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纪律处分。  
 2、综合素质良好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3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4、学习并熟练掌握华为鲲鹏、昇腾知识，累积学年平均分80分以上 (含80)，且必修课无不及格成绩。

5、参加通过华为智能基座社团发起和举办的各项活动至少1次及以上，需要有到场的证明材料。

6、已经通过了至少1项华为云的微认证，需要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。

7、以下条件需符合任意两项，均需提供证明材料：

(1)参与鲲鹏、昇腾相关实践表现优秀的学生，包括但不限：互联网+大赛产业赛道（华为命题）省赛及以上获奖；入选国创计划（华为企业命题）；软挑赛、绿盟等鲲鹏昇腾华为相关竞赛获证书；

(2)成功在CCF推荐会议、SCI期刊、EI期刊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基于鲲鹏、昇腾技术的论文；

(3)积极参加华为智能基座的社团活动，且被评选为华为智能基座社团优秀社员；

(4)承接华为众智项目；或成为openEuler、openGauss、MindSpore等开源社区贡献者，成功提交代码并且被合并到主代码分支中；

(5)通过华为鲲鹏、昇腾、华为云微认证大于等于8门；

(6)通过了华为鲲鹏、昇腾的综合考核至少1门以上，且获得考核通过证书，详见

https://edu.hicomputing.huawei.com/learningresources

(7)或参加华为优才计划成功取得实习机会的学生。（需要有证明材料）

**三、获奖名额**

每年评选30人，每人奖金3000元。

1. **评选流程及要求**
2. 个人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“华为智能基座奖学金”申请表》并提供学年成绩单等支撑材料，向学院申报；

2．学院通过审核、评选、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；

3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确定获奖名单。

附件

“华为智能基座奖学金”申请表

\_\_\_\_-\_\_\_\_学年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专业班级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学习成绩 | 成绩排名：\_\_\_\_/\_\_\_\_\_（名次/总人数）  上一学年必修课\_\_\_\_门，其中及格以上\_\_\_\_门 | | | | |
| 是否华为智能基座Hero联盟社团优秀干部：是□ 否□ | | | | | |
| 通过华为鲲鹏、昇腾、华为云微认证\_\_\_\_门  通过了华为鲲鹏、昇腾的综合考核\_\_\_\_门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 | | 申请人： 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 | | 签名：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| 学院负责人签名（章）： | | | |

备注：获奖情况需提供支撑材料